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周怡萱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郵件：dcv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400277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400277830A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~2028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265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
附件)

電子文
件
交換章
2025/12/04
16:18:58

